

关于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文凯、周易

其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胡钰、王铁成、马婧萱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止。

1、组织自学

辅导机构向辅导对象提供自学材料并指导自学，包括《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2、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机构通过组织中介机构现场会议，与发行人沟通目前IPO审核最新政策及下步工作计划并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商讨和解决发行人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发行人内控、财务方面规范运作。

3、现场工作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分别安排工作人员现场办公，制定了全面尽职调查清单，根据尽职调查清单对所需材料进行收集、整理、汇总，并通过访谈、实地考察等方式进一步深入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情况及财务情况等；分析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环境，为发行人后续业务发展规划提出建议。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建立符合现代化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督促发行人加强了财务规范管理。

2、持续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跟踪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立项、环评、备案等工作；

3、持续推进对企业历史沿革合规性、股东穿透的核查工作；

4、持续推进对企业部分董监高及核心财务人员银行流水的核查工作；

5、持续推进对企业最近三年及新增施工合同、项目的梳理工作；

6、持续推进对企业报告期内涉诉情况的梳理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转为集体所有制、再转为民营的改制程序不规范

公司 1984 年设立时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87 年转变为集体所有制企业，2004 年改制为民营有限责任公司，整个过程未履行国资审批流程，仅有当时主管机关重庆市园林局的批复，在改制程序上存在瑕疵。

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公司应取得有权部门对历史沿革、改制程序、国有资产及集体资产未发生流失等方面的确认函。目前公司已按照要求向主管部门申请对于改制问题的确认文件。

2、“三类股东”问题

公司目前是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的挂牌企业，在挂牌期间，多次引入了外部投资者，其中，有 3 家投资者为“三类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大成创新资本-东证锦信 1 号-新三板精选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1.01
2	大成创新资本-东证锦信 3 号-新三板精选资产管理计划	1495000	0.75
3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安新三板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1380000	0.70
合计		4875000	2.46

因公司“三类股东”不属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情形，需要在申报前进行清理，由实控人或者其他投资人受让上述“三类股东”的股权。目前公司正与相关各方协商股权转让问题。

3、财务内控有待进一步规范

公司往来科目金额较大且发生较为频繁，其他应收款科目除项目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外，包括备用金、冲贷资金及单位往来、职工往来，其他应付款科目除押金及保证金为公司收取主要供应商押金、保证金外，包括公司应向关联方公司支付的借款或往来款、职工往来、单位往来，均需在申报前进行清理。

目前公司已对不规范的往来科目进行了清理，但仍有一部分尚未全部清理完。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除前述主要问题外，公司在业务经营中，恒大集团曾为公司的重要客户，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对恒大集团的应收账款。因恒大集团流动性问题出现付款延期，导致公司对上游供应商付款延期，部分供应商起诉公司违约的诉讼中公司败诉，并有失信行为。截至2021年10月13日，经公开查询，公司失信被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履行情况	失信行为	涉案金额 (元)	立案日期	发布日期
1	(2021)琼9003 执199号	儋州市人 民法院	(2020)琼9003 民初4401号	全部未履 行	违反财产 报告制度	260,493.06	2021 -01- 08	2021 -06- 30
2	(2021)琼9003 执223号	儋州市人 民法院	(2020)琼9003 民初4940号	全部未履 行	违反财产 报告制度	134,775.00	2021 -01- 08	2021 -03- 30
3	(2021)琼9003 执11号	儋州市人 民法院	(2020)琼9003 民初2901号	全部未履 行	违反财产 报告制度	1,213,084. 25	2021 -01- 04	2021 -01- 28
4	(2021)渝0107 执5031号	重庆市九 龙坡区人 民法院	(2020)渝0107 民初10001号	全部未履 行	有履行能 力而拒不 履行生效 法律文书 确定义务	118,735.00	2021 -04- 25	2021 -09- 29
合计						1,727,087.	/	/

辅导小组将持续跟进公司未结诉讼情况，持续跟踪公司的法律诉讼情况及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关注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需在申报前对未结诉讼进行处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辅导小组成员：张文凯、周易、胡钰、王铁成、马婧萱。

下一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1、对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表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为：

- （1）辅导工作及 A 股股票发行与上市程序讲座
- （2）资本市场知识和信息披露讲座
- （3）有关法律和法规讲座

2、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前期调查所发现的股份公司存在的问题，会同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

张文凯

胡钰

张文凯

胡钰

周易

马婧萱

周易

马婧萱

王铁成

王铁成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余磊

余磊

